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4號

抗 告 人 黃子豪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49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前段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漏未於抗告狀狀尾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通知書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，該通知書業於同年7月9日補充送達民事抗告狀所載抗告人之住地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說明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康雅婷